

01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抗字第1909號

03 113年度台抗字第1910號

04 抗 告 人 孫明傳

05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
06 華民國113年8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555
07 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抗告駁回。

10 理 由

11 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
12 抗告。本件抗告人孫明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定應執行刑案
13 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213號定應執行刑之裁
14 定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復具狀對本院上開確
15 定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18 法官 鄧振球

19 法官 楊智勝

20 法官 林怡秀

21 法官 林庚棟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林怡靚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